

##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立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无纺布热定型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一套 3.2 米双组份纺粘复合无纺布生产流水线在热风粘合工艺中的温度控制精度和温度波动范围，并更好地满足流水线的生产需求，公司需重新购置一台无纺布热定型机，具体交易如下：  
关联方：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无纺布热定型机； 关联交易金额 2,021,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